证券代码:600019　　证券简称:宝钢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4-055

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3/10/17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待宝钢股份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后12个月
预计回购金额	0万元-300,000万元
回购用途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累计已回购股数	40,477.27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1.84%
累计已回购金额	249,188.19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5.57元/股-7.10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于2023年10月16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A股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用不超过30亿元的自有资金,以不超过8.86元/股的价格回购公司A股股份,回购股份数量不低于3.3亿股,不超过5亿股,占公司回购前总股本约1.48%-2.25%,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详情请参见公司于2023年10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的《宝钢股份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A股股份方案的公告》。

公司于2024年6月13日实施了2023年下半年度权益分派,向全体股东(公司回购专用账户除外)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0元(含税),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其它形式的分配方案。根据公司回购股份方案,若公司在回购期限内发生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股份拆细、缩股、配股或现金分红等事宜,自股份除权、除息之日起,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完成后,回购价格由不超过人民币8.86元/股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8.66元/股。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现将公司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4年8月,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3433.00万股,已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约为0.16%,购买的最高价为6.08元/股、购买的最低价为5.87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20586.34万元(不含交易费用)。

截至2024年8月底,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40477.27万股,已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约为1.84%,购买的最高价为7.10元/股、购买的最低价为5.57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249188.19万元(不含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进展符合公司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9月3日

证券代码:600070　　证券简称:*ST富润　　公告编号:2024-116

浙江富润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风险提示暨停牌核查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证券停复牌情况:适用

1、因重大事项,本公司的相关证券停复牌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停复牌类型	停牌起始日	停牌期间	停牌终止日	复牌日
600070	*ST富润	A股 停牌	2024年9月4日			

2、浙江富润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自2024年8月2日至2024年9月3日已累计18个交易日涨停,股价涨幅为100.89%,股价波动较大,投资者较为关注。为维护投资者利益,公司将就股票交易情况进行核查。经申请,公司股票自2024年9月4日开市起停牌,自披露核查公告后复牌,预计停牌时间不超过3个交易日。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3、经公司董事会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富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润集团")、浙江诸暨惠风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惠风创投")、赵林中先生函证,除已披露的事项外,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富润集团、惠风创投、赵林中先生不存在筹划涉及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等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4、公司近日与江苏新瑞贝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新瑞贝")、鑫西达(上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西达")共同设立浙江新瑞贝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新瑞贝"),目前尚未出资,公司持股40%,不控股也不并表。截至目前,浙江新瑞贝仅完成工商登记,暂未招募员工,没有实际开展业务,未产生营业收入和投资收益,后续经营情况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5.公司与本次共同投资设立浙江新瑞贝的江苏新瑞贝、鑫西达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他关系。公司亦不存在通过重大资产重组等形式收购浙江新瑞贝、江苏新瑞贝等标的的计划,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6、由于公司股价发生较大波动,经自查,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正常,主营业务目前没有其他重大变化。

浙江富润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于近期存在大幅波动的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审慎理性决策,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现提示重要内容如下:

一、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经自查,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正常,主营业务目前没有其他重大变化,所处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未发生重大调整。

(二)经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富润集团、惠风创投及赵林中先生不存在其他应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并购重组、股份发行、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三)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尚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以及热点概念事项等。

(四)经公司自查,未出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及敏感信息,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五)近期,公司与关联企业江苏新瑞贝、鑫西达共同注册设立浙江新瑞贝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目前尚未出资,公司持股40%,不控股也不并表。截至目前,浙江新瑞贝仅完成工商登记,暂未招募员工,没有实际开展业务,未产生营业收入和投资收益,后续经营情况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除上述关联关系外,江苏新瑞贝、鑫西达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他关系。公司亦不存在通过重大资产重组等形式收购浙江新瑞贝、江苏新瑞贝等标的的计划,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二、相关风险提示

(一)公司股票已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1、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相关情况

(1)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后的营业收入为9,323.17万元,公司2023年度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为7,289.77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51,425.20万元,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8月修订)第9.3.2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

(2)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2023年度审计报告》,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8月修订)第9.3.2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

综上,公司于2024年4月30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2、公司股票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相关情况

(1)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否定意见的《2023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8月修订)第9.8.1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公司股票将被继续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2)2024年5月17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浙江监管局下发的《行政处罚决定书》((2024)18号、(2024)19号、(2024)20号)。公司自收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股票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

根据公司披露的《2024年半年度报告》,公司2024年半年度扣非前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均为负。如公司2024年度经审计的利润总额、净利润或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孰低者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4月修订)的有关规定,公司股票将在2024年年度报告披露后被终止上市。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三)公司已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的风险提示

2024年5月17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浙江监管局下发的《行政处罚决定书》((2024)18号、(2024)19号、(2024)20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相应公告(公告编号2024-050)。

公司后续如被提起证券虚假陈述诉讼,公司将就投资者索赔事项充分计提预计负债,及时披露相关事项进展并提示风险。

(四)控股股东股份转让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风险提示

2021年8月17日,富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润集团")与国信华夏信息系统集团有限公司、浙江国信成志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签署《关于公司股份收购之收购协议》。截至本公告日,上述股份转让事项未按预期推进,控股股东股份转让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五)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票质押的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控股股东富润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浙江诸暨惠风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2,652.0708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4.94%,累计质押公司股份10,050万股,占其持股总数的79.43%,占公司总股本的19.81%。如若出现其他重大变动情况,公司将按照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六)公司回购方案存在不确定性的风险

2024年6月18日,公司披露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5),公司回购方案可能面临如下不确定性风险:

(1)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2)因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可能根据规则变更或终止回购方案的风险;

(3)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努力推进本次回购方案的顺利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董事会声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停复牌安排

公司股票自2024年8月2日至2024年9月3日已累计18个交易日涨停,股价涨幅为100.89%,股价波动较大,投资者较为关注。为维护投资者利益,公司将就股票交易波动情况进行核查。经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ST富润;证券代码:600070)自2024年9月4日开市起停牌,自披露核查公告后复牌,预计停牌时间不超过3个交易日。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网站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信息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和网站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富润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4日

证券代码:600589　　证券简称:广东榕泰　　公告编号:2024-074

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出售资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向揭阳市博泽五金制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泽五金制品公司")转让公司所拥有的位于揭阳市榕城区环市南路以北、槎桥路以西地段土地使用权及地上建筑物所有权(以下简称"仙桥地块1"),交易双方结合资产评估结果协商确定本次转让价款,转让价款拟定为5,200.00万元。

2、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过去连续12个月内出售与本次交易标的相关的资产累计成交金额为10,050.00万元,占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16.08%,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在董事会审议的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本次交易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4、本次交易最终能否完成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交易概述

根据公司战略发展的需要,为进一步有效整合资源,聚焦主业,同时盘活公司闲置资产,提高公司可持续经营能力,公司于2024年9月2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售资产的议案》。公司拟向博泽五金制品公司转让其所拥有的仙桥地块1,交易双方结合资产评估结果协商确定本次转让价款,转让价款拟定为5,200.00万元;截至2024年3月31日,仙桥地块1的账面价值为1,879.03万元,评估价值为4,499.51万元,评估增值额为2,620.48万元,评估增值率为139.46%,交易价格与账面价值相比的溢价金额为3,320.97万元。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过去连续12个月内出售与本次交易标的相关的资产累计成交金额为10,050.00万元,占公司2023年期末经审计净资产的16.08%。具体如下:

序号	资产名称	评估值(万元)	转让价款(万元)
1	仙桥地块1	4,499.51	5,200.00
2	揭阳市市区榕华大道以东、环市路以南土地使用权(仙桥地块2)	1,824.07	2,150.00
3	揭阳市揭东区锡场镇开发区1号土地使用权及地上建筑物所有权(锡场地块)	1,358.87	1,500.00
4	揭阳市揭东区锡场镇开发区上地使用权及地上建筑物所有权(锡场涂牌地块)	736.05	1,200.00
合计	–	8,418.50	10,050.00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在董事会审议的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1、名称:揭阳市博泽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2、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3、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5202MADWXGJG5A

4、成立日期:2024年8月21日

5、注册地址:揭阳市榕城区仙桥街道槎桥村斗门四号路中段

6、法定代表人:杨璇

7、注册资本:108万元人民币

8、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五金产品制造;五金产品研发;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金属制日用品制造;金属制品销售;金属结构销售;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研发;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零售;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批发;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金属链条及其他金属制品销售;模具制造;模具销售;金属材料销售;金属材料制造;金属结构制造;金属链条及其他金属制品制造;金属丝绳及其制品销售;金属丝绳及其制品制造;金属工具销售;金属工具制造;紧固件销售;紧固件制造;弹簧制造;弹簧销售;金属包装容器及材料制造;金属包装容器及材料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橡胶制品制造;橡胶制品销售;家居用品制造;家居用品销售;日用杂品制造;日用百货销售;日用品销售;日用杂品销售;玩具制造;玩具销售;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电子元器件零售;密封件销售;密封件制造;家用电器研发;家用电器销售;机械设备销售;建筑材料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电子产品销售;国内贸易代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9、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杨璇持有博泽五金制品公司70%股份,蔡泽卫持有博泽五金制品公司30%股份。

10、博泽五金制品公司与公司及公司前十名股东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关联关系以及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鉴于博泽五金制品公司成立时间不足一年,经查询了博泽五金制品公司控股股东杨璇的征信报告、资产证明等相关资料,公司认为杨璇信誉良好且具备履约能力,本次交易风险较小。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博泽五金制品公司及其控股股东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或其他失信情况。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具体包括:位于广东省揭阳市榕城区环市南路以北、槎桥路以西地段的土地使用权【国有土地使用证证号:揭府国用(2003)字第113号和揭府国用(2004)字第123号】及地上建筑物所有权(厂房、宿舍、餐厅、厨房等)。土地使用权分别为公司于2003年和2004年通过国有出让取得,准用年限50年,终止使用期限为2053年6月12日。目前地上房屋建筑物共有15处,分别为公司于2003年至2019年间建成。土地使用权面积合计39,055.50平方米,地上建筑物合计22,216.23平方米。截至2024年3月31日,土地使用权账面原值9,637,027.63元,累计摊销3,789,207.75元,账面净值5,847,819.88元;地上建筑物账面原值35,896,667.69元,累计折旧22,954,193.82元,账面净值12,942,473.87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土地使用权及房屋建筑物均为正常使用状态。

仙桥地块1的权属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也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四、交易标的定价依据

(一)定价情况及依据

公司聘请符合《证券法》规定的评估机构北京卓信大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2024年3月31日为基准日,对仙桥地块1进行评估。北京卓信大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卓信大华评报字(2024)第1043号《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资产涉及其所拥有的建筑物、土地使用权市场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以下简称《资产评估报告》),确定仙桥地块1的评估值为4,499.51万元,经双方协商,确定转让价款为5,200万元。

(二)定价合理性分析

本次交易以北京卓信大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为主要定价依据,经各方协商,确定交易的转让价款,定价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及履约安排

公司拟与博泽五金制品公司签订《土地使用权转让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交易双方

转让方: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受让方:揭阳市博泽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保证人:揭阳市利佳森不锈钢有限公司

转让方和受让方在本协议中单称为"一方",合称为"双方"。

1、土地使用权描述

1.1土地使用权

根据本协议规定的条款和条件,转让方拟转让其所拥有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广东省揭阳市榕城区(国有土地使用证证号:揭府国用(2003)字第113号和揭府国用(2004)字第123号)的土地使用权及地上建筑物所有权,受让方自愿购买上述土地使用权及地上建筑物所有权并为之支付对应的价款。

1.2用途及期限

转让方拟转让的仙桥地块土地使用权及地上建筑物所有权,其中土地使用权面积39,055.50平方米,土地用途是厂房及配套设施,土地终止使用期限为2053年6月12日;地上房屋建筑物面积22,216.23平方米,房屋用途为厂房、宿舍、餐厅、厨房。

2、转让价款总额和付款

2.1转让价格

土地使用权及地上建筑物所有权转让的价款以经评估机构评估的,仙桥地块1于基准日(即2024年3月31日)的评估价值为4,499.51万元,经双方协商,确定本次转让总价款为人民币5,200.00万元(下称"转让价款")。

2.2付款

2.2.1双方同意,受让方按下列方式向转让方指定收款账户支付土地使用权的转让价款:

(1)支付方式:共分两期支付,第一期转让款:本协议签署日起10个工作日内,受让方向转让方支付转让价款的50%,即人民币2,600.00万元。受让方支付完第一期转让款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双方根据本协议约定,共同前往土地交易相关部门办理交易申报确认手续。

(2)在取得相关部门的申报交易确认手续当日起10个工作日内,受让方向转让方支付第二期转让款,即本次交易总价的50%尾款,即人民币2,600.00万元,转让方按实际交易金额开具正式发票给受让方,双方于30个工作日内分别履行纳税义务并取得相应完税凭证,取得完税凭证之后原则上3个月内双方完成产权变更手续,但最终产权变更手续和完成时间以上地交易相关部门实际受理进度情况为准。

若受让方怠于支付尾款超过30天的,本次交易进程自动终止,转让方除有权要求受让方承担逾期付款责任之外,已收取的前期款项不予退回。

保证人揭阳市利佳森不锈钢有限公司同意并承诺,就本协议项下所涉所有债务(包括本协议之"第5条 土地使用权的转移、过渡期、风险承担"中历史遗留问题的解决)承担不可撤销的连带保证责任。

3、税费和其他费用

3.1为办理仙桥地块1权属变更手续相关的税费,由转让方、受让方各承担相应部分,其中受让方依法承担契税、印花税,转让方依法承担增值税等。

3.2双方应各自承担其与本协议项下转让有关的法律等其他咨询费用。

4、交割

4.1交割

本次土地使用权及地上建筑物所有权转让的完成(下称"交割")于新的载有受让方名称的仙桥地块1土地之不动产权证的签发时发生,交割发生之日为交割日(下称"交割日")。

4.2交割日的状况

受让方同意并确认,受让方已明确知悉、非常清楚了解本次交易的仙桥地块1及地上建筑物的权属情况及相关事实情况,对上述地块及地上建筑物的权属和现状无任何异议,同意土地使用权及地上建筑物所有权将以交割日的实际状况转让给受让方。

5、土地使用权的转移、过渡期、风险承担

5.1土地使用权的转移

土地使用权自交割日起发生转移。转让方应在交割日起10日内向受让方依照土地现状进行实际交付,交付完毕后,受让方根据自身实际情况自行安排入驻处置行为。

5.2过渡期、利益、风险和责任的转移

5.2.1双方同意并确认,自本协议签署日起至交割日(含当日)为过渡期,过渡期内仙桥地块土地价值的增长和降低由转让方享有或承担,转让价款不再调整。转让方承诺,过渡期内将维持本协议签署日的土地及地上建筑物现状直至交割日。

5.2.2自交割日起,土地使用权应视为受让方的财产,所有因土地使用权而发生的或与之有关的利益和权益由受让方享有。

5.2.3自交割日起,土地、土地使用权、地上建筑物所有权或其任何部分的所有风险均由受让方自行承担,包括但不限于因水灾、暴风雨或其他任何不可抗力,以及在土地使用权权属变更日及之后被提出(而无论其起因是否发生于交割日之前或之后)的征用征收、国有化、规划调整、行政处罚或处理、没收或以其他方式处置土地使用权或其他任何政府行为而造成的损失和损害,交割日后受让方无权向转让方提起任何索赔,或要求返还转让价款或其任何部分或要求转让方承担任何责任。

5.2.4自交割日起,受让方应有责任履行所有由土地或土地使用权产生或与土地或土地使用权有关的义务和责任。

5.2.5双方确认,自交割日起,因土地使用权权属发生改变,关于该土地过去和未来所发生的所有义务和风险包括潜在风险由受让方一并概括继受承担,包括但不限于基于转让方及转让方的原发起人股东与揭阳市榕城区仙桥镇槎桥村东光联社、揭阳市榕城区仙桥镇东光经济联合社签署的《集体土地使用权转让协议书》及补充协议而产生的全部历史遗留问题,均由受让方自行处理并兜底解决,转让方不再承担任何责任。受让方将妥善处理与村集体组织的关系,确保不会因本次交易而行生其他影响社会稳定的风险。受让方已充分判断处理全部历史遗留问题的全部成本,受让方承诺并保证未来不会以解决历史遗留成本超出预估或过高等为由而拒绝承担责任,或另行要求转让方赔偿任何损失。

5.2.6双方确认,自交割日起,该土地及地上建筑物过去和未来产生的任何纠纷和问题都与转让方无关,受让方应当自行妥善解决,受让方不得以存在历史问题或因历史问题导致纠纷为由要求解除本协议或要求转让方承担任何责任。如因上述原因而给转让方造成损失,由受让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本协议签署后,如因前述协议,揭阳市榕城区仙桥镇槎桥村东光联社、揭阳市榕城区仙桥镇东光经济联合社要求/诉请转让方承担任何责任的,转让方在对外承担责任后,有权向受让方追偿。

6、违约责任

6.1本协议生效后,除不可抗力以外,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及时、不适当履行本协议项下其应履行的任何义务,或违反其在本协议项下作出的任何陈述、保证或承诺,均构成其违约,应按照法律规定承担违约责任;违约方应当赔偿对方由此所造成的全部损失。

6.2双方确认,如因法律、法规或政策、司法机构限制,或因证券交易机构未能批准或核准(如需)或因转让方决策机构未能审议通过等任何一方不能控制的原因,导致本协议项下所约定的土地使用权及地上建筑物所有权不能按本协议的约定转让和/或过户的,不视为任何一方违约,此时转让方应将受让方支付的转让价款按原路无息退回受让方指定银行账户。

6.3如受让方未按照本协议约定向转让方如期支付转让价款,每逾期一天,受让方应向转让方支付逾期部分价款的万分之四作为逾期违约金。

6.4如转让方未按照本协议约定向受让方如期返还转让价款的,每逾期一天,转让方应向受让方支付逾期部分价款的万分之四作为逾期违约金。

7、生效条件

本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成立;经转让方董事会、股东大会(如需)依法决策审议通过后,方才正式生效。

六、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转让土地使用权及地上建筑物所有权的目的是盘活公司资产,提高公司可持续经营能力,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的需要。本次交易合规、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交易所得款项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及公司业务投入,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对公司本期以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无重大不利影响,本次交易前后不涉及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情形。

七、风险提示

本次转让土地使用权及地上建筑物所有权事项尚需交易双方根据协议完成款项支付、产权交割等手续后方能正式完成,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八、备查文件

1、《关于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与揭阳市博泽五金制品有限公司之土地使用权转让协议》;

2、卓信大华评报字(2024)第1043号《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资产涉及其所拥有的建筑物、土地使用权市场价值资产评估报告》。

特此公告。

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9月4日

慧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慧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慧翰股份"、"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4〕885号)。

本次发行采用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的方式进行,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公司股东不进行公开发售股份。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或"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为1,755.00万股,发行价格为39.84元/股。本次网上发行股票数量为1,755.0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100%。本次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锁定安排。

根据《慧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于2024年9月3日(T+1日)上午在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5045号深业中心311室主持了慧翰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中签摇号仪式。摇号仪式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在深圳市罗湖公证处代表的监督下进行并公证。现将中签结果公告如下:

末尾位数	中签号码
末"4"位数	3672,8672
末"5"位数	95668,45668
末"6"位数	736717,136717,336717,536717,936717
末"7"位数	0848771,5848771,5642817
末"8"位数	67804525,07804525,27804525,47804525,87804525,19111192,44111192,69111192,94111192
末"9"位数	053523386

凡参与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申购慧翰股份A股股票的投资者持有的申购配号尾数与上述号码相同的,则为中签号码。中签号码共有35100个,每个中签号码只能认购500股慧翰股份A股股票。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慧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4年9月4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中签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份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

当出现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本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向已参与网上申购并中签的网上投资者送达获配缴款通知。

发行人:慧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9月4日

证券代码:600717　　证券简称:天津港　　公告编号:临2024-020

天津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间接控股股东增持计划及首次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增持计划主要内容:为强化上市公司市值管理、提振投资者信心,天津港(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港集团")作为增持主体,计划自2024年9月2日起至2025年5月30日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拟累计增持股份的总体资金规模约5000万元,资金投入视增持股数情况上浮比例不超过总体资金规模的5%,拟增持价格不高于5.42元/股。

●首次增持基本情况:天津港集团于2024年9月2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增持天津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1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03455%,增持金额为人民币437,828元。

●风险提示: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发生变化及其他无法预判的因素,导致增持计划或无法全面实施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公司于2024年9月3日收到间接控股股东天津港集团出具的《关于实施天津港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增持计划以及首次增持进展情况的告知函》,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计划

(一)增持主体

天津港(集团)有限公司

(二)拟增持股份的种类和方式

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的方式增持公司股份。

(三)拟增持股份的金额

总体资金规模约5000万元,资金投入视增持股数情况上浮比例不超过总体资金规模的5%。

(四)拟增持股份的资金安排

本次拟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天津港集团的自有资金。

(五)拟增持股份的价格

拟增持价格不高于5.42元/股。

(六)实施期限

自2024年9月2日起至2025年5月30日。

二、首次增持情况

天津港集团于2024年9月2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增持公司股份1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03455%,增持金额为人民币437,828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天津港集团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03455%。

本次增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天津港集团后续将按计划继续增持公司股份。

天津港集团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在增持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主动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三、其他说明

(一)本次增持行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

(二)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8号——股份变动管理》等相关规定,持续关注天津港集团增持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天津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9月3日

A股代码:601238　　A股简称:广汽集团　　公告编号:临2024-066
H股代码:02238　　H股简称:广汽集团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2024年8月,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A股股份1,353,200股,占公司总股份数的0.01%;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7.45元/股,最低价为7.31元/股,成交总金额为9,999,365.00元(不含交易费用);截至2024年8月31日,公司累计完成回购股份数量为104,673,170股,占公司总股份数的1.01%;其中,回购A股数量为9,259,170股,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7.82元/股,最低价为7.10元/股,成交总金额为69,926,540.50元(不含交易费用);回购H股数量为95,414,000股,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2.95港元/股,最低价为2.61港元/股,成交总金额为267,353,904.00港元(不含交易费用)。

●公司已于2024年8月15日注销回购的95,414,000股H股份,完成该部分H股股份的注销后,公司截至2024年8月31日的总股份数为10,391,503,818股。

●公司于2024年9月2日、9月3日分别累计回购A股4,104,180股、H股18,934,000股,截至本公告日,已累计完成回购股份数量为127,711,350股,占公司总股份数的1.23%。

一、回购方案的基本情况

公司分别于2024年3月28日及2024年5月20日组织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60次会议、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及2024年第一次A/H股类别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在A股和H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其中,A股回购股份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且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均包含本数);H股回购股份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4亿元且不高于8亿元(均包含本数,最终依据汇率折算港元);回购期限为自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或至本公司下一次年度股东大会之日止。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2024年5月31日披露的《广汽集团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临2024-039)。

二、回购实施情况

2024年8月,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A股股份1,353,200股,占公司总股份数的0.01%;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7.45元/股,最低价为7.31元/股,成交总金额为9,999,365.00元(不含交易费用);截至2024年8月31日,公司已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完成回购股份数量为104,673,170股,占公司总股份数的1.01%;其中,回购A股数量为9,259,170股,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7.82元/股,最低价为7.10元/股,成交总金额为69,926,540.50元(不含交易费用);回购H股数量为95,414,000股,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2.95港元/股,最低价为2.61港元/股,成交总金额为267,353,904.00港元(不含交易费用)。

公司于2024年9月2日、9月3日分别累计回购A股4,104,180股、H股18,934,000股,截至本公告日,已累计完成回购股份数量为127,711,350股,占公司总股份数的1.23%。

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后续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和回购方案,结合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实施回购计划,并根据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3日

A股代码:601238　　A股简称:广汽集团　　公告编号:临2024-067
H股代码:02238　　H股简称:广汽集团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A股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2020年A股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2个行权期行权结果:

行权方式为自主行权,自2023年12月11日起进入行权期。本月行权0股,截至2024年8月31日,累计行权163,433股,